汉阴县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省市加强煤矿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行动要求，以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聚焦石煤矿瓦斯、水害、冒顶、提升运输事故等灾害治理和安全“体检”、安全大检查等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一次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确保全县石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汉阴县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县经贸局局长喻胜全任组长，县经贸局、县国土局、县公安局、漩涡镇、汉阳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负责日常工作。漩涡镇、汉阳镇政府及辖区石煤矿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整治内容

  （一）正常生产建设石煤矿。集中查处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假图纸、假工作面；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可靠、瓦斯石煤矿抽查是否达标；有无水害防治方案，方案是否落实；建设矿井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超工期建设问题；是否建立完善涵盖所有管理人员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石煤矿自身实际，是否有效落实；矿井采掘接续、生产布局（水平、采区、工作面个数）、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规程、标准和设计；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系统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开采是否正规，是否存在以掘代采、隐瞒作业地点，是否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新建、技改矿井是否未批先建、超批准时间、超批准范围建设，是否落实建设不生产、生产不建设规定。

  （二）责令停产停工整改石煤矿。集中查处是否存在以停产停工整改为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明停暗开、昼停夜开问题；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未经验收或超出有效期、对标达标整改未完善、未经备案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是否存在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继续生产建设；是否存在限制供电供火工品、安全盯守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三）列入当年关闭退出计划石煤矿。集中查处关闭石煤矿是否按规定及时关闭到位，是否落实属地长期监管责任和措施。

  （四）长期停产停工或“僵尸”石煤矿。集中查处是否存在擅自维修整改和生产建设问题；资源枯竭等恢复无望矿井是否纳入关闭退出计划；是否落实每一处矿井建立联防盯守机制；是否采取停止供电、停供火工品等强制性措施。

  （五）非法开采石煤矿。集中查处是否存在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非法开采等问题；是否按照规定对非法开采责任者依法追责。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攻坚行动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由县经贸局牵头，按照集中整治重点内容5类情形分类上报矿井名单，对攻坚行动进行全面动员和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改阶段（2018年4月1日至5月10日）。依据石煤矿安全标准和春节后复产复工规定，对照攻坚行动方案，由石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聚焦顶板、瓦斯、水灾、提升运输事故预防工作和安全“体检”、安全大检查、百日安全大整治发现的问题，扎实开展自查自改和对标达标整改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按“五落实”要求认真整改到位。

  （三）专家排查阶段（2018年5月11日至7月31日）。由县经贸局牵头，组织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和煤矿技术专家，组成专业组，对照攻坚行动方案重点排查内容，对每处矿井安全问题全面排查，对查出问题严格查处。

  （四）深化整治阶段（2018年8月1日至9月20日）。石煤矿企业对专家排查阶段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治到位的问题列出整改计划和方案，扎实推进整治。

  （五）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9月21日至12月20日）。石煤矿企业针对攻坚行动查出的问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县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漩涡镇、汉阳镇政府组织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对查出问题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进行复查和“回头看”。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推进。漩涡镇、汉阳镇政府和经贸、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要将攻坚行动作为全年石煤矿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与石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对标达标整改、打非治违、落后产能淘汰、石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预防性监管监察、责任监察、公示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确保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取得实效，带动石煤矿安全重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开展攻坚督查。结合攻坚行动阶段性工作安排，县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分两轮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攻坚督查。第一轮督查定于4月上、中旬进行，重点督查石煤矿企业攻坚行动方案制定、动员部署、组织开展及石煤矿自查自改等情况；第二轮督查定于6月中、下旬进行，重点督查石煤矿企业自查自改和专家排查执法情况。

  （三）落实工作责任。县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谁组织、谁带队、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扎实落实各部门在攻坚行动中的检查工作责任。检查组组长必须由相关部门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并对本组的检查执法工作负责。石煤矿主要负责人对自查自改和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对攻坚行动工作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的镇和检查执法不严格的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要进行批评、约谈、通报；对工作不认真、失职渎职，甚至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人，要责任倒查，严肃追究。

  （四）严格依法处置

  1.对检查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责令石煤矿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石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石煤矿企业要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2.对非法开采、应关闭矿井未关闭、超能力生产、非正规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掘代采、瓦斯或一氧化碳超限、防治水、冒顶防范措施不落实和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等重大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停产整顿，石煤矿的重大隐患，由县安委会提请市安委办组织挂牌督办。挂牌督办要明确督办主体、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和相关责任，石煤矿整改完成必须经挂牌督办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或建设。对问题整改慢、假整改甚至不整改的，要严肃问责、严肃处理。

  3.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明确、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合理不可靠、重大灾害防治不认真不到位等问题，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倒逼石煤矿企业建立生产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要严格依法实施处罚；对涉嫌超层越界开采、非法开采等严重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在责令停止作业、依法处罚的同时，要移送国土资源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提请县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五）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1.县经贸和国土部门要用好石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结果，对辖区石煤矿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安全风险等级，提出分类处置措施，“一矿一册”登记建档，“一矿一策”监管监察。

  2.石煤矿企业要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自查自改制度化、常态化。要认真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精神，结合攻坚行动，由石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于2018年3月、4月和9月各组织一次隐患自查自改，全面排查生产建设全过程及每个系统、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逐矿编制自查自改报告，报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攻坚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攻坚行动期间，县经贸局和漩涡镇、汉阳镇政府要设立举报电话，集中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六）加强信息报送。县经贸局主要负责人为全县攻坚行动联系人，分管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攻坚行动信息报送工作。从2018年4月份开始，由县经贸局每月30日前，向市石煤矿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工作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前报送上季度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包括实施联合惩戒情况）。

  联 系 人：县经贸局?  陈德安??

  联系方式：0915-5212124     13992579698